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解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项目投资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督导和提出建议，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2、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学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7、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1、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明确了监事应列席会议的种类，同时要求公司做好会议组织工作，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大部分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合理进行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较大，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团队稳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东江及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关处罚事项，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生产基地的安环管理，多方位完善环保管理体系，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不存在财务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良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一致。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购销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深圳两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勤勉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